

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4-18

采购单位	安阳市林业局	采购项目名称	安阳市建设太行山国家公园前期野生植物调查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郭凯
合同金额(元)	586000.00	其中财政负担部分(元)	586000.00	单位负担部分(元)	
采购单位意见	<p>我单位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安阳市建设太行山国家公园前期野生植物调查，阶段性工作：外业调查已实施（完毕），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签订的合同内容完全一致，同意支付合同首笔款项 468800 元（80%合同金额）。如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单位负责人签字：李洪刚 验收负责人签字：郭凯 2025年2月28日</p> <p>采购单位盖章</p>				
验收小组意见	<p>验收结论：</p> <p>针对安阳市林业局安阳市建设太行山国家公园前期野生植物调查项目，依据《项目合同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对所供外业调查技术服务进行复核，经外业调查样地数量核对、调查内容核对、技术要求核对和项目外业调查汇报文件，所供技术服务整体上满足使用需求，判定符合首笔款项支付条件。</p> <p>采购单位参与验收人员签字：李洪刚 李帅 李李伟 参与验收专家签字：李存包 田小宁</p> <p>2025年 2月 28日</p>				
备注	<p>1、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由采购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包括制定验收计划、成立验收组织、确定参加验收人员。2、验收结论明确，人员签字不得代签。3 验收完成后网上发布验收公告，同时扫描上传此验收报告。4、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作为项目档案妥善保管。</p>				